

证券代码：832153

证券简称：新邦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06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06月0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温州一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统劳务”）100%股权转让给吴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一统劳务股权，不再将一统劳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一统劳务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注册资金600万元。截至2016年

12月31日,一统劳务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94,113.09元,净资产为5,294,113.09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8,348,446.00元,净利润为-522,894.87元。基于此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6月14日